

# So kam der

万川科学人文书系 2

## 狗的家世

so kam der mensch auf den hund

[奥] 劳伦兹 Konrad Lorenz 著  
胡小兵 译



中国和平出版社

Hund

# 狗的家世

〔奥〕劳伦兹 Konrad Lorenz 著  
胡小兵 译

中国和平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狗的家世 / (奥)劳伦兹著 (Lorenz, K.) ; 胡小兵译

北京 : 中国和平出版社, 1998. 8

(万川科学人文书系)

ISBN 7 - 80101 - 743 - 9

I . 狗 … II . ①劳 … ②胡 … III . 犬 – 普及读物

IV . S8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3175 号

版权登记号 : 图字 01 - 98 - 1688 号

First published by Verlag Dr. Borotha Schoeler, Vienna, 1949

(c)1983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Munich/Germany

(c)for the Chinese edition: 1998 China Peace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 **狗的家世**

(奥)劳伦兹 著 胡小兵 译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

(100037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8 号)

世界史所排版中心排版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 7.5

字数 : 120 千字 印数 : 1 - 10000 册

定价 : 12.00 元

## 作者简介

康拉德·劳伦兹

康拉德·劳伦兹于 1903 年 11 月 7 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出生。他自幼喜爱动物，长大后在维也纳学习医学和生物学。1949 年他在奥地利阿尔腾堡创办了动物行为比较研究所，1951 年在德国著名的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从事学术研究。从 1961 年到 1973 年，他担任马普研究所在施塔恩贝格的行为生理学研究所主任职务。劳伦兹是行为比较学的创始人之一。1973 年劳伦兹与卡尔·冯·弗里施和尼古拉斯·蒂恩贝格一起荣获诺贝尔医学和生理学奖。后来，马克斯—普朗克协会为他在奥地利的格吕瑙创办了一个研究基地，以便在奥地利科学院的行为比较研究所协助下，他能继续进行研究工作。康拉德·劳伦兹死于 1989 年 2 月 27 日。

## 序　　言

人可能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面对狗，例如在财政局门前遇到狗，或由于挥霍、酗酒、懒惰、股市投机失败等而养狗。人们如何对待一条活生生的狗呢？著名的<sup>1</sup>行为研究学家康拉德·劳伦兹在这本书中通过他的亲身经历，用诙谐、幽默的语言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在远古时代，狗的祖先和人类结成了一种生命和利益共同体，这种共同体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深化了人类和动物间的友情。从原始本能中，劳伦兹解析了我们忠诚的四脚动物，狗的行为有时像人类，但有时它们激烈的反应又会吓着养狗人，而养狗人对这些反应好像觉得不可理解甚至会觉得毛骨悚然。每一种类的狗均有它们自己的特质，只有了解动物的发展史和认知它们的行为模式的人才能解开其中的奥秘。

## 关于本书

人可能在各种不同的情况下面对狗，例如在朋友家见到狗，有些人由于挥霍、酗酒、懒惰、股市投机失败等而养狗。人们如何对待一条活生生的狗呢？著名的动物行为学家劳伦兹在这本书里通过他的亲身经历，用诙谐、幽默的语言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在远古时代，狗的祖先和人类间的友情。从原始本能的角度，劳伦兹解析了我们忠诚的四脚动物，狗的行为有时像人类，但有时它们激烈的反应又会吓着养狗人，而养狗人对这些反应好像觉得不可理解甚至会觉得毛骨悚然。每一种类的狗均有它们自己的特质，只有了解动物的发展史和认知它们的行为模式的人才能解开其中的奥秘。

责任编辑 / 庞 昶

封面设计 / 参 纲 工 作 室



## 目 录

第一章	
故事的缘由	..... (1)
第二章	
狗忠诚主人的根源	..... (17)
第三章	
训练	..... (33)
第四章	
狗的习惯	..... (51)
第五章	
主人与狗	..... (73)
第六章	
狗与小孩	..... (81)



第七章	
对择狗的建议	..... (91)
第八章	
控告狗主人	..... (103)
第九章	
虚伪的猫与说谎的狗	..... (113)
第十章	
停战	..... (127)
第十一章	
篱笆	..... (157)
第十二章	
有关澳洲野犬的争斗	..... (165)

第十三章	
狗明白，但遗憾的是它说不出来 …	(175)
第十四章	
义务	..... (187)
第十五章	
狗的假期	..... (197)
第十六章	
有良心的动物	..... (213)
第十七章	
忠诚与死亡	..... (229)



第一章

# 故事的缘由



在远古时代，一群赤身裸露的部落人结成一个小队出来活动。他们在草木茂盛的大平原上披荆斩棘，手中紧握着带有骨制尖头的长矛，其中一些人还随身带有原始的弓和箭。他们的身体形状、大小和我们今天的人类已经相仿佛。但是，他们的动作表情更接近于动物的特性。他们黑亮的眼睛常不停地四下张望，眸子里透出几分恐惧，那情形宛如不断被呵斥而受了惊吓的野兽一般。这时候，地球上自由的人尚未出现，人类还没有成为地球的真正统治者。那些战战兢兢的部落人只有时刻警惕着灌木丛中隐伏着的危险。

部落人的生存环境十分恶劣。更强大的原始部落开始强迫这个弱小的部落，离开他们原有的狩猎场所。前往遥远的人地生疏的西部平原，在那里出没的大型猛兽比他们原先地盘上的要多出许多。这个弱小部落的首领是一位经验丰富的老猎人，可惜几个星期前由于遭到一只剑齿虎的凶猛攻击，而不幸殒命。虽然这只剑齿虎也受到了长矛致命的一击，但这对一个不幸的小部落来讲，那已谈不上是慰藉。

由于长途跋涉，对这个部落来讲，最大的困扰莫过于睡眠不足。在原有的领地，这个部落的所有人都围绕着营火入眠。在他们的周围，会跟随着一些形迹

可疑的胡狼 (Jackal), ①替他们站岗巡夜。一旦猛兽接近, 胡狼便会高声嗥叫, 唤醒部落人。但是, 当时那些未开化的部落人并不知道, 有意识地利用胡狼。每当胡狼斗胆接近篝火, 他们若不愿意浪费手中的箭矢, 他们就会投掷石块, 轰走那些令人生厌的家伙。

他们就这样疲惫、沉默地迁徙着。夜幕不久将要来临, 但是, 这个部落还没有找到一块适合点燃营火的地方, 以便烧烤忙活一天猎获的一头野猪和吃剩下的那只剑齿虎肉。

突然, 他们变得像警觉窥听的鹿群一样, 所有人的头全紧张地转向了同一个方向: 他们听见了嗥叫声。这种声音只可能是具有抵抗能力的动物发出的, 因为, 当时被追逐的弱小动物基本上都已掌握悄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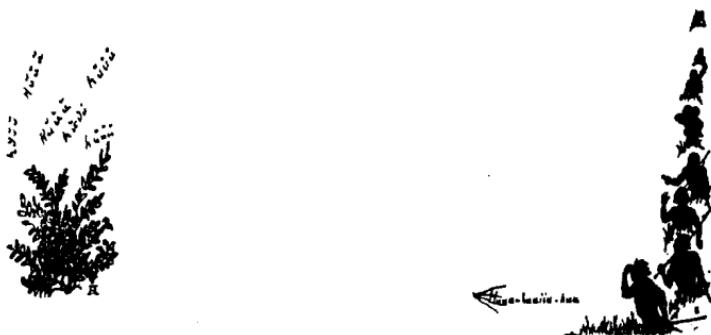
无声地走动。随后不久，这个声音又响起来了。是的，这正是胡狼在狂吠。部落人站着奇怪地扭动，他们在倾听来自更美好和危险更少的时代祝福。那位高额头的年轻的部落首领做了一些其他人不理解的事情：他从猎物身上割下一块肉，然后扔在地上。其他人可能会抱怨，他们的生活还没有富裕到可以将烤肉乱扔在草地上的地步。也许，这位年轻人自己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样做。他这样做只是一种直觉。也许，他希望这些胡狼在他们的周围。不管怎样，他还多次在他们走过的道路上，扔下一小块一小块的野猪肉。可以理解，其他人视这种玩笑并不可爱。首领只能用抑制饥饿者的愤怒来摆脱胡狼。最终，全部落的人还是围坐在了篝火旁。当吃饱之后，整个部落又和睦平静下来。

有一次，人们听见了胡狼的嗥叫声。它们发现了扔在地上的几块骨头。于是就沿着部落人的踪迹来到营地旁。一位部落人用疑惑的目光，看着部落首领。然后起身在火光尚能照着的稍远的地方，放下了几块骨头。一件意义重大的事件发生了：人类第一次喂食一种有用的动物。

今天，整个部落可以安心地睡觉了，因为，胡狼蹑手蹑脚地在营地周围徘徊。它们是忠诚的卫士。当第二天早晨，太阳升起的时候，部落人因睡眠充足而倍感身心愉快。自此以后，胡狼再也没挨过石块。

随着时光流逝，世代交替，胡狼逐渐变得驯服，胆子也越来越大。它们甚至组成庞大的狼群，栖息在部落营地的周围。野马和野鹿相继成为人们的猎物。胡狼改变了它们的生活习性：开始时，它们只是夜间在营地周围徘徊，白天则躲进灌木丛深处休息。以后，最强壮和最精明的胡狼变成了日间活动的动物，它们紧紧跟随着狩猎人的队伍。

曾经可能发生过这样一段插曲，部落人发现了一匹怀孕且受了长矛射伤的母马踪迹。猎人们非常兴奋，尤其是在他们的食物长期匮乏的情况下。由于在部落人吃饭时，胡狼多数情况下分不到一点吃的东西，所以，它们比往常更感饥饿地追随着猎人。这



匹受伤的母马由于失血过多，体力不支，预感难以逃脱。只得使出最后的看家本领：它在同一条道路上来回奔走。待跑了相当距离之后，它突然从道路的右边向左猛地跳进灌木丛中。这种本能的诡计常令动物逃脱猎人的追捕。这次同样也不例外，猎人们不知所措地站在野马足迹消失了的地方发愣。

胡狼跟随着猎人并保持一定的距离。它们还不敢太接近喧闹的猎人。它们追踪着猎人的脚印，而不是受伤母马的足迹。可以想见，胡狼对追踪受伤母马的足迹不感兴趣，因为，它们压根儿不想只靠自己去穷追猎物。但是，当一再从部落人那里获得品尝猎物的犒赏以后，它们开始把沾血的足迹和即将到手的食物联想在一起。

这一天，胡狼感到特别的饥饿，鲜血的味道更加

刺激它们的食欲。这样，依附者与人类之间的关系又产生了一些新的变化。胡狼的首领是一匹上了年纪的、鼻脸呈灰色的母胡狼。它发现一条被猎人疏忽的带有母马血迹的岔道。于是，胡狼群纷纷拐进这条岔路，独自追踪着血迹。此时，猎人们已经知道，母马会故技重施，所以他们也折返回来仔细搜寻。当猎人们也陆续来到岔道口的时候，他们听见道路的一旁传来了胡狼的叫声。尾随一看，发现草地上留有许多胡狼的脚印。从这一天开始，追踪猎物时的顺序便形成了。同时，它也奠定了日后人和狗一起狩猎时的模式：狗在前追踪，猎人则紧随其后。胡狼比猎人更快地追上母野马并缠住它。如果成群的狗能“缠住”一头大型的野兽的话，野兽不安的心理活动将会促使自己面对进退维谷的困境。被追赶的鹿、熊和公猪即使能摆脱人类，但它们在逃生路上还必须跟狗搏斗。当它们陷入对狂妄矮小的猎犬不断逼近的愤怒之中时，它们显然忘了后面还有更危险的追捕者。同样地，这匹精疲力竭的母马认为，胡狼只不过是嗓门大而胆子小。一旦哪只胡狼胆敢靠近，它便用前蹄猛踢。母马气喘嘘嘘地在原地打转，它早已打消了逃命的念头。不久，猎人们听到胡狼的狂吠声。循声而来，他们发现，母马仍呆在那里。首领发出暗号，众人一